

浙江教师教育60年

发展卷

梅新林 主编

ZHEJIANG JIAOSHI
JIAOYU 60NI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教师教育60年

发展卷

梅新林 主编
励如孟 杨天平 副主编

ZHEJIANG JIAOSHI
JIAOYU 60NI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教师教育 60 年 / 梅新林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04 - 8295 - 6

I. 浙… II. 梅… III. 师资培养 - 概况 - 浙江省
IV. G45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221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53.5

插 页 2

字 数 871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两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梅新林	励如孟	杨天平	周晓英	王宪平
汪贤泽	方海明	董璐	梁晓	

撰 稿

杨天平	王宪平	汪贤泽	董璐	梁晓
杜光强	汪玉霞	周兰芳		

前 言

教育是国家的基石，教师教育则是教育大厦的奠基工程。自 1897 年盛宣怀在上海创办南洋公学师范院以来，我国教师教育已走过 110 多年的路程。1899 年，浙江省新创建的杭州养正书塾和绍郡中西学堂就分别招收了少数师范生，可以说是浙江教师教育的肇始。1902 年，浙江求是大学堂改为浙江大学堂时内办师范班。1905 年，杭州初级师范学堂创立。1908 年，浙江省根据清政府颁行的《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简章》要求，把省城贡院旧址改建成“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的建立是浙江教师教育史上的一大转折点。

百余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浙江教师教育取得了巨大发展，已逐步实现了传统师范教育向现代教师教育的转型，实现了办学体系从“三级”向“二级”发展，办学机构从单一化向多样化和综合化发展，办学模式从培养培训分离向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发展，建构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现代教师教育制度，为浙江经济、社会与人的科学和谐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人力支持，教师教育在整个教育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浙江教师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浙江基础教育的发展。到 2004 年，浙江省学前三年、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的十五年基础教育已经基本普及，浙江教育走在了全国前列。因此，回顾和梳理浙江教师教育 60 年发展的过程、成就和经验，无论是对浙江教师教育未来的改革和发展还是对中国教师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均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浙江师范大学作为浙江教师教育的排头兵，以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为主题，在教师教育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两个方面同时并举，取得了显著成绩。2008 年，在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浙江师范大学组织编撰并出版了《中国教师教育 30 年》和《聚焦中国教师教育》两部著作，系统回顾和梳理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教师教育的发展轨迹，理性分析和把握其制度变迁进程

中的焦点问题，充分呈现和展示其作出的历史贡献，全面总结和反思其发展的成败得失，找准症结，提出思路，探索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道路。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作为《中国教师教育30年》和《聚焦中国教师教育》的后续之作，浙江师范大学又组织编撰《浙江教师教育60年》，试图以浙江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历程为背景，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梳理，全面探讨浙江教师教育发展的历程和现状、成就和经验。《浙江教师教育60年》为两卷本，即《浙江教师教育60年（发展卷）》和《浙江教师教育60年（院校卷）》。

《浙江教师教育60年（发展卷）》分上、下两编，分别概述新中国成立后30年和改革开放后30年浙江师范教育发展的历程和成就，总结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革与发展的前景和展望。《浙江教师教育60年（院校卷）》则主要集结了新中国成立后存在的高等教师教育机构，包括师范学校和部分综合性大学、中等师范学校、初级（简易）师范学校、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的校史，展现了这些教师教育机构的丰富多彩、坎坷艰辛的办学实践，为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提供了可资相互比照学习的范例。本卷搜罗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浙江省曾经存在或现存的247所各级各类教师教育机构的史料。其中目前存在的从事教师教育的高等院校有13所（独立设置师范院校3所），教育学院4所，教师进修学校84所；曾经存在的从事教师教育的高等院校5所，中等师范学校35所，教育学院2所，初级（简易）师范学校（简易班）104所。

希望此书的出版，能推动浙江省乃至全国教师教育的研究、改革与发展，促进浙江教育的发展，进而为浙江“教育强省”和“文化大省”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编者

2009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新中国成立三十年的浙江教师教育 (1949—1978)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浙江师范教育	(3)
第一节 初创期	(3)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创办	(9)
二、初中等师范教育的整顿	(20)
三、在职师范教育的整顿	(37)
第二节 冒进期	(47)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状况	(51)
二、初中等师范教育的状况	(63)
三、在职师范教育的状况	(68)
第三节 调整期	(75)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调整	(76)
二、初中等师范教育的调整	(82)
三、在职师范教育的调整	(87)
第二章 曲折发展中的浙江师范教育	(93)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93)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损失	(93)
二、中等师范教育的损失	(99)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初	(102)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重建	(102)

二、中等师范教育的重建	(105)
三、在职师范教育的重建	(106)

下 编

改革开放三十年的浙江教师教育 (1978—2009)

第三章 反正恢复中的浙江师范教育	(111)
第一节 浙江师范教育的“拨乱反正”	(111)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拨乱反正”	(111)
二、中等师范教育的“拨乱反正”	(120)
三、在职教师培训的“拨乱反正”	(124)
第二节 浙江师范教育的恢复发展	(133)
一、高等师范教育的恢复发展	(133)
二、中等师范教育的恢复发展	(137)
三、在职教师培训的恢复发展	(149)
第四章 深化改革中的浙江师范教育	(168)
第一节 浙江师范教育改革的拓展	(168)
一、高等师范教育改革的拓展	(168)
二、中等师范教育改革的拓展	(180)
三、教师在职培训改革的拓展	(189)
第二节 浙江师范教育改革的深化	(214)
一、高等师范教育改革的深化	(214)
二、中等师范教育改革的深化	(228)
三、在职教师培训改革的深化	(232)
第五章 世纪转型中的浙江教师教育	(258)
第一节 从“师范教育”到“教师教育”	(258)
一、“教师教育”概念的提出	(258)
二、教师教育专业化的取向	(260)
三、教师教育战略地位的确立	(262)
四、教师教育理论研究的进展	(266)
第二节 浙江高等师范教育的转型	(270)

一、教师教育体系的开放化	(270)
二、师范院校办学定位的综合化	(272)
三、师范院校学科建设的高层次化	(275)
第三节 浙江中等师范教育的调整	(277)
一、“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的过渡	(277)
二、“二级师范”体系中的小学教师培养	(280)
三、新体系中小学教师培养的课程方案	(282)
第四节 浙江在职教师教育的创新	(284)
一、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概况	(285)
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开展	(288)
三、教师进修学校的建设	(300)
四、教师教育基地的建设	(303)
 结语	 (309)
 浙江教师教育 60 年大事记	 (334)
 参考文献	 (382)
 后记	 (386)

上编 新中国成立三十年的 浙江教师教育(1949—1978)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万众瞩目,举国欢庆。中国教育事业迎来了新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确,文化教育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其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地主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师范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改造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旧师范教育,培养大批适应新中国建设需要的人民教师成为当务之急。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独立设置的高等师范院校只有12所,不仅数量少,基础薄弱,而且系统紊乱,结构与布局失调,设备陈旧,内容陈腐,教学脱离实际,专业思想淡薄,在培养方针和教育内容上还充斥着坑害学生的思想,整个师范教育地位低下。

就浙江省而言,新中国成立之前,在浙江大学于1948年8月将其师范学院内的国文、英语、史地三系分别并入文学院相关各系,数学、理化两系分别并入理学院各系后,浙江进入了无高等师范院校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浙江省这种高师院校空白状况仍持续了一段时间。1949年下半年,浙江省各级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原有的12所省立师范学校、12所县立师范学校和50所简易师范学校,并针对原有师范学校量多质低、设置分散、经费不足,加上简易师范学校的学生年龄过小,很难胜任小学教师工作等情况,对初、中等师范教育进行了初步的调整和整顿。新中国成立之初至改革开放前的三十年,浙江省师范教育追随历史风云变化而历经波折,师范教育在探索和曲折中前进,逐步形成了基本适应当时教育发展的浙江省师范教育体系。高等师范教育事业从无到有,经过调整,“大跃进”时一度增长,“文化大革命”时遭到重创,“拨乱反正”后又开始走向正规发展道路。浙江省

中等师范教育事业则稳定地走出了简易师范、教师讲习所、初等师范、中等师范各个时期，最后向中师办小教大专班，逐步和师专、师院、大学过渡的新时期。浙江在职教师培训紧随高师、中师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函授教育、进修院校为平台，加以各地教育机构和中小学校教研机构，逐步形成自己的系统培训模式。新中国成立三十年的浙江师范教育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1949—1966年为第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浙江师范教育大致经历了初创期、冒进期和调整期几个阶段，全省的师范教育体系得以初步形成；1966—1978年为第二时期，即“文化大革命”时期及“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初。在这一时期的前十年，与整个国家教育事业受损的形势相应，浙江师范教育事业遇到重创；1976—1978年为“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初。在这一时期，浙江师范教育也开始“拨乱反正”，逐步进入改革开放期。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浙江师范教育

新中国成立之初，教育事业百废待兴，师范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母机”，其发展尤其受到重视。浙江——这块有着深厚历史文化积淀的土地，其师范教育发展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却不尽如人意，特别是高师教育，全省竟无一所高师院校，中等师范教育质量低下，面临重大改革。1949—1966年的17年时间里，浙江高等师范教育经历初创、冒进和调整期逐步走向规范发展的道路，中等师范教育经历接管调整、盲目发展和重新调整期，走上系统发展的道路。

第一节 初创期

新中国成立伊始，改革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旧师范教育，培养大批适应新中国建设需要的人民教师成为当务之急。教育部于1949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提出：“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的经验，要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浙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高师方面筹建了浙江师范专科学校，填补了新中国成立之初浙江无高师院校的空白，接着进行院系调整，成立浙江师范学院。1956年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蓬勃发展以及浙江省师资需要，新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宁波师范专科学校和温州师范专科学校，浙江省高师院校由原来单一的浙江师范学院，增至4所，在校本专科学学生达到3700人。在初中师方面则接管了旧中国遗留下的师范学校并进行大力整顿，逐步迎来它的辉煌发展时期，1956年在设置和布局上又经调整，与高师一起，形成浙江师范教育相对健康发展的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高等师范的发展非常紊乱。当时全国 29 所高等师范学校实际上独立设置的只有 17 所，其余则属于普通大学的内容极为空泛杂乱的教育学院、师范学院之类。譬如，有的在文学院中设置教育系。同时，这些学校不仅分布不合理，而且系科设置也不科学。独立的高等师范学校文理科办得比较健全的、设备较好的也只有三五所学校。各大学的教育学院、师范学院，其师资、设备都依靠其他学院。大学文学院的教育系在教育方针、教育制度、教育内容等方面都缺乏统一的标准。毕业生数量少，而且质量差。因此，有必要进行高等师范院校内部的院系调整。首先，通过制定一系列重要法规，明确师范教育的地位及办学的方针、任务，形成师范教育的体系、体制。教育部首先于 1949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上确定了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1950 年 1 月，教育部制颁了《关于改革北京师范大学的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北京师范大学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新中国中等学校的师资，培养、培训教育行政干部。关于改革后的校内管理体制则规定，原有的学院制取消，改用系科设置，全校共设教育、政治、中文等 13 个系，另增设专修科。在行政领导方面，实行校长负责制，在校长领导下，设置校务委员会，作为全校最高的决策机构。5 月 19 日，教育部颁发了《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这一法令性文件，《规程》进一步规定了学校的培养目标、系科设置以及学习年限等内容，这一《规程》不仅为北京师范大学也为全国的高等师范教育改革和建设构建了框架，扭转了师范教育在方针、任务、学制等方面无法可依的混乱局面。

1951 年 8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对于推动当时全国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指出，全国师范教育和新中国教育建设的实际需要极不适应。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钱俊瑞作了《为培养百万人民教师而奋斗》的总结报告，提出实行普及五年制小学教育的目标，点明师资短缺的问题，估计五年内全国至少缺少小学教师 100 万人，此外，5 年以内工农教育需要增加教师 15 万—20 万人，中等学校需要增加教师 13 万人，幼儿教育至少需要数万人，高等学校需要增加师资一万余人。为了适应大量和急迫的需要，今后三五年内培养师资的工作应以短期训练为重点，其目的就在于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法，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和有效地训练出大批初等（包括儿童和成人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师资。为达到上述要求，制定

了关于高等师范学位调整和设置的一系列措施：第一，每大行政区至少建立健全的师范学院，由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直接领导，以培养高级中学师资为主要任务。各省和大城市原则上应设立一所健全的师范专科学校，由省（或市）教育厅、局直接领导，以培养初级中学师资为任务；如有条件，亦应设立师范学院。第二，对现有师范学院应加以整顿和巩固；没有文理各系科的，应逐渐提高，充实其设备。第三，对现有大学的师范学院（或教育学院）应以逐渐独立设置为原则，亦增设文理方面的系科。第四，根据需要与条件，得以个别大学的文理学院为基础，成立独立的师范学院。第五，明确规定师范学院教育系的任务为培养师范学校的教育学、心理学与逻辑学等科目的教师。大学文学院中的教育系应逐渐归并于师范学院。现在各种专门教育系，如语文教育系、社会教育系等应明确规定其具体任务，加以调整或归并。第六，将有条件的学校，改设一所至两所幼儿师范专科学校^①。

根据上述所定的方针、原则，会议讨论通过了《师范学校暂行规程》，其中有专门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政策，并就高等师范学校调整的设置原则、设置计划、教育学课程纲要等精神作出了规定。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学制。它规定了师范学校的类别为：幼儿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师范学院或师范大学。这是首次以法令形式规定师范院校为独立设置，并在原则上规定了其基本制度。规定培养初等教育师资的学校是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养员的是幼儿师范学校，培养中等学校师资的除大学担负一部分任务外，主要是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高等学校的师资主要由各高等学校的研究部来培养，同时还要依靠继续派遣留学生来解决。《决定》是师范教育地位开始确立的标志。

根据上述会议和文件的精神，教育部于1952年7月正式通过试行《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该《规定（草案）》明确了高等师范院校的任务、分类、招生对象、修业年限以及学生实习等，这一系列的规定都说明国家对师范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该

^①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编：《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37页。

（学制）与高师院校《规定（草案）》比较具体地规定了新中国高等师范教育的学校组织系统，从而奠定了我国高等师范教育学制的基本格局，为改造旧的高师教育和随后开展的院系调整提供了依据，也对建立我国独立完整的高师教育体系和加速中等教育师资的培养起了促进作用”。政府对师范教育的重视还体现在1951年8月《人民教育》发表的题为《大力稳定和发展小学教育，培养百万人民教师》的社论中，该文指出“师范教育好比工业中的重工业，机器中的工作母机，它是国家教育建设的根本，是全部教育工作中的中心环节”。把师范教育比喻成教育事业中的“工作母机”，这就把师范教育摆在了教育事业的头等位置，为师范教育今后的大力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

新中国成立初期，一系列的政策确定了师范教育机构独立设置的办学体制。师范教育直接、间接关系到各级教育的水平，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1951年8—9月期间，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提出：“师范教育，是各级师资的培养与提高，是整个人民教育事业能否办好与发展的决定关键，这个问题如不能很好解决，国家建设中最重要干部的培养计划将无法实现。”^① 1953年9—10月间，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提出：“高等师范教育，是我们全部教育事业中一个重要环节。如果抓不紧这一环节，我们就要犯政治上的错误。”^② 1953年12月，政务院在第一百九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中指出：“高等师范教育是办好和发展中等教育的关键，而办好和发展中等教育又与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高等师范学校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中等教育，影响中国青年一代的培养，间接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提高，也就影响国家培养建设干部的计划和国家建设任务的完成。”^③ 尽管现已拥有高等师范学校31所，在校学生超过历史上最高的一年（1946）的一倍以上，四年来共毕业了学生2万人，“但今天的高等师范学校，不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还远不能适应中等学校的要求”。因此，“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工作应该采取在整顿巩固现有高等师范教育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

① 李友芝、李春年、柳传欣等编：《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料》（4册），1983年，第1628页。

② 同上书，第1641页。

③ 同上书，第1644页。

有准备地予以大力发展”。^①同时对高师教育的具体事项亦做了重要指示。第一，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工作应该采取在整顿巩固现在高等师范教育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予以大力发展的方针。第二，为了求得中等学校师资供求的平衡，除按照现行高等师范学校学制，继续办理四年制本科、二年制专修科和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外，在保证一定质量的原则下，还必须着重采取多种临时过渡的办法，如本科生提前一年毕业，选拔一部分专修科毕业生充任高级中等学校教师，选初中教师、小学教师予以短期训练培养成为高中和初中老师，等等。第三，高等师范学校本身的师资问题是办好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关键。第四，为了提高高等师范教育的质量，各高等师范学校除应积极克服忙、乱现象，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加强学习外，尤其抓紧教学改革这一中心环节。第五，为了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与管理，并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高等师范学校应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统一领导，地方直接管理。第六，为了办好高等师范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师范学校应积极深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的斗争，切实改进领导方法和作风。应当说，新中国成立初期，从国家政策而言，师范教育已经摆在了相当突出的地位，但限于财力，对师范教育的投入还未完全到位。

为了确保师资的培养，根据当时的具体国情，我国的普通师范教育机构采取了独立设置的方式。1951年8月，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确定：每一大行政区至少建立一所健全的师范学院；现有师范学院，要加以整顿和巩固；现在大学中的师范学院或教育学院，以逐渐独立设置为原则；根据需求和条件，得以个别大学的文理学院为基础，改组成为独立的师范学院；师范学院教育系的主要任务为培养师范学校教育、心理学科目教师，大学文学院中的教育系应逐渐归并于师范学院^②。同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③规定了师范学校的类别为：幼儿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师范学院或师范大学。并将师范学校归入中等专业学校，与普通中学分列；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师范

^①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编：《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7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8页。

^③ 同上书，第686页。

专科学校归入与工矿、农林、医药并列的专门院校。后经过 1952 年、1953 年的院系调整，师范院校全部改为独立设置。新中国成立时，高等师范学校为 12 所，到 1953 年增至 31 所，1957 年时为 58 所。中等师范学校由 1949 年的 610 所（含幼儿、初级、中级三类师范），调整为 1957 年的 592 所，在校则几乎增长了一倍^①。

从 20 世纪末到 20 世纪 40 年代，我国的师范教育职前培养机构独立设置与否一再变化，两度分合。从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起，又逐步向独立设置方向发展，而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高等和中等师范院校独立设置的体制最终占了主导地位，尽管也有为数不少的综合大学或其他专门院校毕业生补充到普通中小学或职业学校的教职岗位。在基础教育和初等、中等职业师资严重紧缺、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在计划经济的大背景下，师范院校独立设置的体制，对于支撑穷国办大教育，为中小学源源不断地提供专业思想巩固的师资，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负面代价则是师范院校学科和专业较单一，培养目标和模式过分划一，影响了毕业生质量和学校自身功能的开拓。

1952 年颁布试行的《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和《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确定师范院校分级设立。高等师范学校分两级：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为 4 年）培养高级中学与同等程度的中等学校师资；师范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 2 年）培养初级中学与同等程度的中等学校师资。中等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 3 年）则培养初等教育和幼儿教育的师资。高等师范学校可以设夜校及训练班，在条件具备的学校附设函授部。中等师范学校均附设函授部、幼儿师范科、师资速成班和短期师资训练班，以及相关的附属学校^②。在整个师范教育体系中，高等师范教育处于龙头的地位，但新中国成立初至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基于普及义务教育的需要，中等师范教育和师范专科教育处于发展的重心。

在中央教育方针指导下，国家同时也加大了对高等师范教育的投入。仅 1953—1956 年，国家对高等师范学校总共投资达 19977 万元，3 年中新建和扩建的面积达 887091 平方米，占新中国成立后新建和扩建面积的 77.5%，占高师全部校舍面积的 49.2%。图书、仪器设备费仅 1954 年、1955 年两年

^①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65 页。

^② 李友芝、李春年、柳传欣等编：《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料》（4 册），1983 年，第 1631—1632 页。